「請願法」

[法律, 1954.12.7., 制定]

第一條

人民行使請願權, 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對國家政策, 公共利害, 或對其權益之維護, 得按其性質, 向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第三條

人民請願事項, 不得牴觸憲法, 或干預審判。

第四條

人民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之事項, 不得請願。

第五條

人民請願，應具備請願文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

一、請願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請願人為團體時，其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

二、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及其願望。

三、受理請願之機關。

四、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六條

人民集體向各機關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應推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十人。

第七條

各機關處理請願案時，得通知請願人，或請願人所推代表，前來備詢。

第八條

受理請願機關，或請願人所屬機關之首長，對於請願人不得有脅迫行為，或因其請願而有歧視待遇。

第九條

各機關處理請願案件，應將其結果通知請願人，如請願書有誤投情事，並應將所當投遞之機關，通知請願人。

第十條

地方民意機關代表人民請願時，準用本法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